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3700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720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實驗研究組 歐哲銘

電話：04-26877165#337

電子信箱：tc150@dj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甲中教字第1130011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(387050100U_11300110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3學年度前導計畫「彷彿若有光：數位工具在國文教學中的潛力」增能研習，敬邀貴校國文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數位課程分享研習辦理之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彷彿若有光：數位工具在國文教學中的潛力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2月30日(星期一)，下午13時10分至15時。(報到時間12:50-13:10)

(三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，視訊通話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af-kwhv-nxx>。

(四)講師：臺中市立大甲高中林姿余老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敬邀貴校師長至全國教師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報名，

課程代碼：4834497。

中正高中 11312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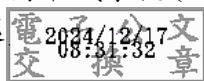
MUAA1136015111

四、敬請貴校惠予報名師長公(差)假出席。

五、隨函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113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15111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3學年度前導計畫「彷彿若有光：數位工具在國文教學中的潛力」增能研習，敬邀貴校國文科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高優前導助理 游鈞雁 送陳/會 113/12/17 11:34:57

- 一、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，並轉知國文科教師，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二、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課務組長 洪詠秋 送陳/會 113/12/17 11:59:30

- 一、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，並轉知國文科教師，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二、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許孝誠 決行 113/12/17 14:19:41

如擬

TAIPEI
臺北